

屯堡学研究

【主持人语】

早期屯堡文化研究,一定程度存在过度强调地域独特性的倾向。实际上,明清卫所的设置与延续,作为历史发生过程的存在,更具有空间普遍性和时间延续性,这种普遍性与延续性决定了我们讨论屯堡文化时必须超越地域与族群的习惯性思维。《明代乌撒卫后所的军户移民转型与屯堡社会发展》一文,以缪氏、范氏为例,阐述了卫所军户移民“在地化”过程中,从军事组织的“屯堡”向社区形态的“屯堡”转变的历程,该历程既呈现出总体趋势的相似性,也与具体的时空要素结合而呈现多样性。有关卫所武职家族的碑志、谱牒等明代文献往往更加具有相对的可信性,这是当时的武职世袭制度所决定的,因为武职世袭不仅受到国家制度的约束,还有武职群体所在的民间舆论场域的监督。《右军都督府都督佥事郭贵及母李氏墓志考释》一文的主要价值在于传布明代武职家族文献与考释相关地方史事,进而增添了从社会史视野探讨明代卫所家族地方发展的生动案例。概言之,当下的屯堡文化研究,仍然需要充分“对接”卫所历史,只有厘清卫所移民的宏观大势与微观表现,卫所移民内部的武职、旗役群体异同,洞悉各地卫所移民“在地化”与屯堡组织“社区化”发展的多样性表现,才能走出屯堡文化地域与族属认知的阈限,进而以一种更加开放的心态,从中华文明突出特征认知屯堡文化。

(本期栏目主持人:孟凡松)

明代乌撒卫后所的军户移民转型与屯堡社会发展

王 丹

(云南民族大学云南省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历史学学院,云南 昆明 650504)

摘 要:因土司制度的局限性,明廷在云贵川交界地带建置乌撒卫以推动国家权力直接介入地方,但所控制地面仅一线官道。通过对屯戍当地的缪氏、范氏等乌撒卫后所军户的士绅化、宗族化和控制土地的情况考察,可知国家制度是不同人群、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而屯堡社会(特别是单姓屯堡社会)的形成和发展,则与军户移民的士绅化、宗族化、控制土地等因素互相影响。

关键词:乌撒卫;军户;屯堡社会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507(2025)03-0001-06

明朝定鼎,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卫所制度、设立卫所机构,深刻影响了中国历史走向。目前,学界有关卫所问题的研究成果已较为丰富,特别是基于

在卫所制度的实施情况上讨论卫所机构、政区、军户、移民及其与地方社会的互动^①。其中,对云贵地区卫所军户移民及其社会构建、发展的研究,多

收稿日期:2025-03-05

基金项目:2023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大历史观’视野下中国西南边疆民族史的研究路径与方法”(23XMZ069);2023 年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清代西南‘边疆’的社会治理、内地化与民族交融研究:以贵州威宁地区为考察中心”(2025Y0735);2024 年度云南民族大学揭榜挂帅项目“中华民族共同体视域下西南边疆民族史研究路径与理论方法”(KYXM2404)。

作者简介:王丹(1997—),男,彝族,贵州威宁人,在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西南民族史、历史人类学。

集中于贵州安顺地区的屯堡人之上,其他卫所军户人员在一定程度上被忽视^②。

洪武十五年(1382年),明廷在云贵川土司林立的交界地带建置乌撒卫,初隶云南都司,后改隶贵州都司。设置乌撒卫的意图在于控扼周边土司,保障云贵路线畅通,因此形成了著名的乌撒道^[1]。不过,学界对乌撒卫军户人员的研究尚待加深,目前仅有笔者初步讨论过明清时期乌撒卫军户移民与世居彝、苗等族群的互动交融情况^[2],笔者将进一步讨论明代乌撒卫军户移民的“在地化”过程。

一、土司专制与建置卫所

元明鼎革后,明廷因袭元制,保留以土司制度为核心的地域治理传统,以稳定西南地区。今云南省宣威市(县级市)大部分地区在明代属于霫益州土司辖地,土司依靠“营火”组织统辖该州绝大部分土地和人群,直至清雍正四年(1726年)革除土司,方才“清丈土州所辖各营火田亩”,次年又从霫益州中析置宣威州^{[3]27}。故而,原土司辖地既无里甲、也无编户,甚至于清人曾感叹宣威州“未设之先,户口无从考核。”^{[3]36}由此可知,土司制度的行设具有“画地为牢”的一面,虽能笼络土酋,保障国家间接治理地方,但亦成为隔离国家权力直接接触地方世居族群的藩篱。正如《明史》论及霫益及邻近的乌蒙、乌撒、东川、镇雄等土司时所言,“虽受天朝爵号,实自王其地。”^{[4]5248}

土司还是导致区域社会失序的重要因素。由于土司制度授予了土官存在的合法性,故而土司子弟争袭、土司之间夺利的情况层出不穷。《明史》载“明初大军南下,女土官实卜与夫弟阿哥二人,率众归顺,授实卜以乌撒土知府,授阿哥以霫益土知州。其后,彼绝此继,通为一家。”^{[4]5255}“彼绝此继”的真实情况是,土司子弟、姻亲想方设法争夺朝廷颁发的官印,以宣称自己承袭土官职位的合法性,这严重危害了地方社会秩序。如,万历时期乌撒土司安禄墨次子安绍庆承袭霫益土司,后又鼓动其子争袭乌撒土司职位,导致“夷民无统,盗寇蜂起,堡屯焚毁,行贾梗绝者亦二十年。”^{[4]5256}另一方面,土司之间还以武力互相争夺田地,如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乌撒知府卜穆奏,霫益州屡侵其地。”^{[4]5250}总之,土司制度虽有其利,但存在阻碍国家深入经营西南地区的消极作用。

建置军事性质的卫所机构成为推动国家权力直接进入西南土司地区的重要手段。乌撒卫下辖五个千户所,“左、右、中、前”四所在卫城(今贵州省威宁县城)“前、东、西”方向,遏制水西、乌

撒土司,“后所,去城二百四十里”,深入霫益州土司境内^{[5]204}。洪武十六年(1383年)“筑乌撒卫后所土城(即今云南省宣威市区),设霫益州流官,州治在乌撒卫后所城内,兼设霫益、倘塘、可渡三点,后所军屯、铺、堡并附乌撒卫管辖。”^{[3]23}明廷在乌撒卫后所土城里另设霫益州流官知州,以别于土知州。然而,该地区大量土地、人口被土官控制,流官知州有名无实,民国《宣威县志稿》称“土流杂治,仍系土官专制时期。”^{[6]54}但后人 also 清楚设置乌撒卫后所发挥的社会历史作用,称“宣境本夷疆也,明洪武中开滇置驿通道,因取土司腹地设卫所、立屯戍,充实地方,用资控制。”^{[6]689-690}不过,卫所军户的屯戍地点几乎局限于驿道周围,这也意味着明廷在西南地域未建立实质流官州县体制的土司地区特别是云贵交界地带,仅能控制卫所城池与一线官道:

宣土,原系霫益,介南北两盘江间,幅员广大。其间一线官道,为乌撒卫后所屯军地面,即宣化一里是也。屯军皆中土大姓,而土州所统皆系夷民^{[6]51}。

官道地面取自于霫益土州,沿途设立驿站,由乌撒卫管治,大量卫所军户移民迁居于驿道及周边地面屯守生活,此外便是土州所辖夷民。军户移民所在地方狭窄,发展不便,宣统《宣威州乡土志》称“洪武中,置乌撒卫后所,始徙江南大姓屯田于此,而迫于安氏之威,耕读均难自便。”^[7]然而,尽管艰难生活于一线官道内,但这些“中土大姓”在其“在地化”的过程中仍然逐渐构建、发展了完整的宗族体系,并由此形成相异于世居少数民族的屯堡社会。

缪氏为这些“中土大姓”的盛族,地方志书载该所“汉族中,首推缪、樊、孙、吴、王、杨数姓为最盛。”^{[6]690}而且,长期以来缪氏一族人文荟萃,宣统《宣威州乡土志》、民国《宣威县志稿》均是缪氏文人秉笔编写。缪氏后人 also 十分重视家族历史,曾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撰成《兰陵缪氏族谱》。笔者有幸采集到这一珍贵民间文献,现以之结合官修文献,初步讨论明代卫所军户通过科举考试、出仕来完成身份阶层的上升,再结合领导地方公共事业建设等举措,逐渐成长为地方绅民之首的基本社会逻辑。

二、军户缪氏的崛起与士绅化

康熙《兰陵缪氏系谱纂序》称:缪氏迁黔始祖为缪守成,原籍江南松江府华亭县,明初来黔之乌撒卫担任文吏^{[8]60}。缪守成的文吏身份源于缪氏

“耕读之家”的传统，民国时期其后人回忆称：

以我鼻祖之身，揆之则知吾家之在华亭仍系耕读世守。我鼻祖之在元时不曾为吏乎？既入明则闲废在家，地方有司则不免以殷顽待之，而徙之于滇也。夫不读书不能为吏，因曾为吏而被迁。于是乎诗书之族来至榛枿之地，生聚教训，用夏变夷，迄今二十余传子^{[8]77}。

缪氏后人认为，先祖缪守成徙守于乌撒卫的原因在于其曾仕元朝。或正是因此，缪氏才被没入军籍，编进卫所。缪守成曾居于乌撒卫城，与其子葬于卫城周围，地方人称之为“缪家大坟田”，至缪守成之孙始迁移至乌撒卫后所上堡^{[8]128}。不过，此时身处卫所系统中的缪氏尚未取得社会晋升渠道。正统八年（1443 年），乌撒卫始建卫学，缪氏一族开始苦读应试卫学^{[5]207}。此时，缪氏和乌撒卫后所其他军户人员跋山涉水去卫城学校应试的原因有二：其一，受其军籍身份限制；其二，所城附近的霭益土州未建学宫。史料载：

卫有卫学，故屯所生童必赴乌撒考试。其霭益学则土州彝民及附籍于土州者专其利，亦并未曾建置黉宫^{[6]468}。

弘治年间，缪守成四世孙缪良玉、缪良玠兄弟考中乌撒卫学拔贡，开缪氏科名之先^{[8]192}。缪良玉此后更进一步，于正德年间中举，并出仕为官。万历《黔记》载：

缪文龙，字见甫。乌撒卫缪良玉子。良玉举于乡，为营山知县，有循吏声。居乡贫济急，郡灾，公庐舍独存，人谓积善之报。成都修撰杨慎扁之曰“瑞堂”。教授生徒，多所造就，如孙公继鲁皆出其门。抚侄文明不啻己出，教子文龙登甲第，以文龙贵封御史。文龙，嘉靖戊戌成进士，授河南道御史，升云南副使。驭使夷酋，威严并济。历官参政，卒。万历十四年崇祀乡贤^[10]。

缪良玉曾担任四川营山知县，“有循吏声。”其挂印返乡后常有接济乡党的善举，故而时人认为这是其居所在地方受灾时逃过一劫（据缪谱载为火灾）的福报，明代著名文学家杨慎因此为其题匾曰“瑞堂”。缪良玠早逝，缪良玉苦心培养子侄，教授地方学生，培养出如孙继鲁（嘉靖二年进士，曾任山西巡抚）等人才^[11]。其子侄辈如文献、文龙、文凤、文明、文英等人均考入乌撒卫学^{[9]3-4}。缪文龙更是才超乃父，成为明代乌撒卫仅有的两个进士之一，后任职多地，官至从三品的云南参政^{[5]210}。

缪氏父子借助功名与仕宦经历，完成了由军户

到士绅的身份蜕变，在地域社会中产生了举足轻重的影响力，随即开始形塑当地的人文政治环境。其一，缪文龙倡修乌撒卫后所城，进一步保障了地方土流并治的权力运行结构。道光《宣威州志》载“明嘉靖二十八年，御史缪文龙修补后所城。”^{[3]55}《兰陵缪氏族谱》载：“嘉靖中，先阳泉公参政云南，谓斯城（乌撒卫后所城）虽属于黔，而滇之霭益州流官知州实与同城也。请于当道甃之以石。”^{[8]79}其二，缪文龙参与地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衍嗣桥，在城南二里，跨庙河山，御史缪文龙建之。”^{[3]76}“御史桥，在城西下堡，郡御史缪文龙建。”^{[3]76}“买隙田以辟大路，开官沟以公地利。”^{[3]124}其三，缪文龙请求裁除乌撒卫城至乌撒卫后所的“迤西铺堡之马”，并“请加铺丁夫之粮。”^{[8]195}即免除该铺堡丁夫可能因为饲养官马而赔罪的情况，并且为他们增加了俸粮。其四，倡建霭益州学。修城同年，缪文龙“请都御史顾应祥、巡抚林应箕题建沾益州学”^{[3]23}。修建州学大大方便了地方学子，大部分人可以就近入学，不需要远去乌撒卫学。其五，缪氏父子还“为本籍乌撒卫学诸生捐俸置产，岁收租息为科贡费。”^{[8]196}所购买的土地帮助不少地方士人安心准备科考，史料载“岁入粟过千石，为科贡费，进取士乃奋以众。”^[12]

缪氏父子的资历与举动，成功助力缪氏跻身地方士绅阶层，且成为其中重要领袖。从婚姻网络来看，缪文龙三个女儿的婚配对象均是地方高级武将、文士，其长女适千户黄桂、次女适生员姚之仪、三女适指挥陈于前^{[3]124}。从社交网络来看，杨慎为缪良玉题字留念，说明缪氏已经与个别全国知名的文人领袖有所交往，而缪氏族谱收录的明代碑文表明，缪氏与多个层次的官僚文士都建立了一定的交好网络。如，缪良玉墓志铭为贵州巡抚撰写、四川按察副使丹篆，缪文龙墓志铭亦由南京户部官员撰写、彩书，其后人墓志铭也多为取得功名的地方文士撰写^{[9]162-175}。此外，缪氏积极投身地方建设、捐资助学等事迹，表明缪氏家族已积累了丰厚的财富。

三、缪氏宗族的规整

传统汉人宗族组织的建构和发展深受儒家知识体系的影响。缪良玉、缪文龙以科举入仕，故而遵守儒家“慎终追远”的道德要求，从多方面领导本姓宗族组织规整，使缪氏宗族成为王朝国家认可、其他汉人移民效仿的模范。简言之，有如下举措：

首先是修葺宗祠、置办祭田。缪良玉墓志铭载“族众多贫乏，春秋墓祭鲜。克致敬公，置祭田一

区,俾之轮耕,以供祀事,而因以收恤之,使无携二。”^{[9]163}此前,族内人员多因贫困而很少于春秋时节祭祀先祖。缪良玉捐钱置办祭田,让族人轮耕,以保障每年春秋时节如期祭祀祖先,由此凝聚人心。缪文龙居家时亦“尝置祭田以厚本宗,捐俸以修庙宇。”^{[3]124}此处“庙宇”可能就包括缪氏家庙。缪氏族谱载嘉靖二十六年(1547),缪氏父子“修葺祖祠,置祭田十亩。”^{[8]193}修葺好祖祠后,缪文龙撰写出《祭田告庙文》,更为直观地表达出其父子整合缪氏宗族的期盼,其言祭田由“我族人轮门耕种,春秋举酌,有贤子孙又行推广。倘若不佃尔田,不祭尔祖者,告之公堂。”^{[9]246}“族人轮门耕种”表明此时缪氏已有较多门系,缪文龙父子要求各门系同耕祭田、同祭祖先,否则诉之于官,以此统合宗族。

其次是规定详细的家礼。民国缪氏族谱的“家礼”一卷记载了详细的冠礼、丧礼、祭礼、婚礼等习俗环节,完全贯穿儒家所推崇的“礼治”思想,并言“旧谱载有家庙合祀祖先之仪,余不备载,照登之。”^{[8]186}也就是说,这些礼俗都是沿袭缪氏先祖,即从旧谱照登。明中期缪良玉、缪文龙推动了缪氏的宗族祭祀活动,“春秋举酌”之际必然遵循相关祭祀礼仪。以小见大,明代各类家礼应该也被推广于缪氏一族。

再次是缪氏在明代也完成了族谱纂修。顺治二年(1645年)李定国入霪益州,战乱后缪氏仅存三名男丁,“世系古谱、仕宦贤册,经斯浩劫,荡涤殆尽。”^{[8]200}明代以来缪氏积累的大量家族文献损于明清鼎革的兵燹之中,其中就有缪氏一族的“世系古谱”。故此,笔者推测明代缪良玉、缪文龙父子规整宗族时,可能同时推动着缪氏的族谱纂修活动。编修族谱对于凝聚宗族具有重要意义^[13]。清康熙、乾隆、嘉庆及民国年间,缪氏后人撰写了多篇讨论族谱编修的谱序、跋文,均强调族谱具有“敬宗收族”的重要性^{[8]21-46}。可见,清以来缪氏的宗族构建认知,正是从明代传承下来,而且深受明代纂修族谱、修葺宗祠、创建祭田等宗族规整活动的影响。

四、单姓屯堡的形成与发展

正如前文所引民国时期缪氏后人回溯之言:“于是乎诗书之族来至榛杻之地,生聚教训,用夏变夷”^{[8]77},即明代安插于土司地区的卫所军户的“在地化”实质是卫所军户移民对华夏内部地区汉民文化的复制与移植。这也意味着,军户人员在土绅化、宗族化的发展走向中,构建出了基本完整且

较大程度上有异于土司和少数民族社会的屯堡社会,但其背后还有其他更深层次的历史原因。在此,结合其他军户家族情况进一步补充论述。

在乌撒卫,与缪氏土绅化发展情况相似的军户家族较多,如同所的武官范氏。民国《宣威县志稿》载:“范氏祠,在范屯,其祖以屯戍地来受职千户。”^{[6]741}作于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的《范氏派序》称:

我祖实江南巨族……居池州府建德县竹园村……思恭祖同沐国公平南有功,诰封武略将军,镇守沾威一带地方……越数代卜居此地,以姓为号,因名曰范家屯……至六世祖,讳佑字申之,家声再振,由廩贡仕者有人,登第而仕者有人,绅士绵绵矣^{[14]13}。

范屯即范家屯,位于今宣威城区北部十公里处。范氏族谱称其六世祖以后考取功名并入仕途者甚多,故而“绅士绵绵矣。”明中叶后卫所武官地位远低于文官,加之正德以后卫所子弟承袭武职亦需考核文理,故卫所军官开始看重子孙文化教育^{[15]271-274}。范家世袭千户,明前期若想培养文士,以其资源,当非难事。但正如范氏立于清嘉庆年间的碑文所追述,屯戍乌撒卫一段时间后,方在“武纬之余,继以文经,世代书香,科甲蝉联。”^{[14]229}范氏在其屯守乌撒卫后所六世后才有考取功名者,正暗合明中期以来卫所制度逐渐崩溃,武官地位下降后追求“土绅化”的宗族转型的时代潮流。

屯堡村落与军户人群的土绅化、宗族化关系密切,特别是“以姓为号,因名范家屯”指出了人群的宗族化发展对于构建屯堡社会的重要推动作用。范氏族谱又载:

以姓为号,称作范家屯。不久,已是田畴相望,人喊马叫,牛羊成群,猪肥鸡壮。整个村落有上街、下街、街心、更房等名号^{[14]155-156}。

当代范氏后人的记述,是明代屯堡社会形成与发展所遗留于地方的历史记忆。时至今日,人们还清楚地了解屯堡社会所依赖的空间环境,而且这些屯堡社会的空间环境与宗族组织等人文内涵互为表里、相互形塑,特别是造就了屯堡社会单姓独大的局面。

另外,笔者认为,屯堡社会之所以出现单姓独大的情况,既是卫所军户屯戍、占据优良耕地的动因,也是其结果。史料载“乌撒地僻,输粮尤艰,大概以三分守城,七分屯粮。军所屯处,多良水草,故现时凡以屯名之地,如徐屯、宗屯、范屯、

夏屯等,出产皆丰。”^{[6]395}徐屯、宗屯、范屯、夏屯等以姓为称谓的地名,恰好反映该姓军户对该地域肥沃土地的绝对控制,这是国家制度与现实生活共同造就的。

某姓军户的构成实质可能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单姓。明代赋役制度将当时的户口归制为赋税徭役征收单位,社会普遍存在多个异姓共同登记在同一户口内、共同承担赋役的“合户立籍”现象,而多个家庭共享一个户籍也不会加重该户的赋役负担^[16]。同时,明代卫所制度则规定了卫所军士需要世袭服役,故也有多姓合作,轮流充役的情况^[17]。而且,自明初就有大量人口追随卫所军士生活,明廷也允许军士及其家属开垦荒地^{[15]212-231}。前文提及明嘉靖年间缪氏父子购买祭田一事,就说明了当时的军户人员可以在乌撒卫所地面合法占有土地,这些土地或许就是垦殖而来,因为卫所屯田属于国有,严禁买卖。故而,当地除了卫所正军、余丁、家属等垦殖土地外,可能还有其他“合户立籍”和附籍的人群来此垦殖,但或登记在某军户的户口内,或没有登记户口而冒入该姓户口。

屯戍军户在卫所系统中的地位大大影响着他们对土地的掌控情况。为什么没有出现“缪家屯”的屯堡村落?笔者认为,缪氏迁居乌撒卫初期仅是卫所系统中的小文吏,而且是因为曾仕前元而充入军籍,严格意义上属于因罪谪戍,地位并不高,且其崛起已经是明中期了。而查询地方志可知,各姓氏屯的始祖都是世袭千户、百户,凭借卫所中的武职,他们具有掌控屯田资源的先天条件。明代卫所军户隐占屯田的情况较为严重,甚至于卫所中一户军户仅有一两人登记,而少至四五人、多至二三十人的家属、亲友附籍在卫所及周围占田耕种自收^{[15]235-246}。凭借军中地位,明初的卫所武官可能早就吸纳了大量人员,因为武官除享有制度规定的远超普通军户的大面积屯田外,亦在垦殖荒地、隐占屯田(尤其是侵占逃亡军户的屯田)中具有极大的操作空间。且随着时间推移,武官名下或实质控制着的宗族人口、垦殖土地数量都会成倍地增加。正是如此,当地以姓称地的屯堡才都追溯于明初期的武官。例如,成于道光二十年(1840年)的《邱氏谱序》称其祖上在洪武年间受封千户,世袭镇守地方,“建业宣邑龙山铺,其屋宇莹基历历足凭。后卜宅龙山之阳,聚族而居,名曰邱家屯,至今已越十世许。”^[18]“聚族而居”的“族人”,应当并非全是邱姓人群,可能还有众多其他姓氏但登记在“邱”姓户口内的人群。

论述至此,军户人员发展宗族的目的也就十分明晰了。正如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所说,中国汉人宗族是以族产为基础的继嗣团体,其实质是控产组织^[19]。因此,卫所军户逐渐获得土地实际控制权加快推动了宗族组织和屯堡社会的发展,反过来军户宗族组织和屯堡社会的发展又强化了军户人群对土地的垦殖与控制。

另外,军事屯堡转型为民生村落的过程值得关注。部分军户人员的士绅化、宗族组织的建构、对屯田的隐占和合法控制仅是其中部分因素,此外还有人群社会分工的原因。后人指出,乌撒卫后所“从军之士或汇笔而来,或荷戈以至,或为农、为商、为工。”^{[6]689-690}如缪氏,就属于“汇笔而来”,即掌握文字之人。而其他军户,则有职业兵、农民、商人、工匠,屯军由大量掌握不同技能的人群所构成,进一步支撑了屯堡社会系统的形成与发展。如范氏所忆,明代范家屯“田畴相望,人喊马叫,牛羊成群,猪肥鸡壮”,而且还出现了街道。笔者认为,相关变化离不开因屯军人员熟悉掌握原身份技能的帮助,他们在屯堡地域中同样发挥着维护社会运转的功能。

五、余论

明代形成的以士绅化、宗族化、控制大量田产为基础的汉民屯堡文化并非完全与世居族群社会所隔绝,卫所军户与世居族群也有交往交流交融的发展面向^[2]。同时,卫所军户与屯堡社会持续影响到清及民国时期的地域社会结构。光绪《霪益州志》曰,本地卫所“从军皆中州人,随建设卫所,以从军将士留守,故滇人多各省籍,一应婚嫁丧葬无大异,彝汉同居、村落贸易往来、历年久远、彝人亦多习知汉礼。”^[20]

总之,由乌撒卫后所军户的转型发展屯堡社会的形成发展可得出如后认识。首先,国家制度深刻形塑着各方人群。明代的土司制度、卫所制度、赋役制度,共同推动华夏内部地区人群移居西南土司地区,并“在地化”发展。其次,卫所军户的士绅化、宗族化、占有土地及屯堡社会的形成发展,彼此之间互相造就,并不是绝对性的单面影响。

注 释:

①参见顾诚:《隐匿的疆土:卫所制度与明帝国》,光明日报出版社,2012年;张金奎:《明代卫所军户研究》,线装书局,2007年;(加)宋怡明(Michael Szonyi)著,(新加坡)钟逸明译:《被统治的艺术》,九州出版社,2021年;梁志胜:《明代卫所武官世袭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

学出版社,2012年;李新峰:《明代卫所政区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范玉春:《明代广西卫所体制与地方社会》,广西人民出版社,2023年;吴才茂:《明代卫所制度与贵州地域社会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邓庆平:《明清卫所制度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2008年第4期,第14—21页。

②参见李建军:《学术视野下的屯堡文化研究》,贵州科技出版社,2009年;张定贵:《屯堡地戏与屯堡族群社会基于仪式视角的研究》,贵州大学出版社,2019年;杨友维、鲍中行等:《大明屯堡第一屯——鲍家屯》,巴蜀书社,2008年;桂晓刚:《试论贵州屯堡文化》,《贵州民族研究》1999年第3期,第78—84页。

参考文献:

- [1]夏自金.明代川滇黔三省分治下乌撒地区军政管控与交通护卫探析[J].地方文化研究,2020(6):59—67,85.
- [2]王丹.明清乌撒地域的卫所移民与民族交融[J].安顺学院学报,2024(4):17—24.
- [3]刘沛霖.道光宣威州志[M].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
- [4]张廷玉,等.明史[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5.
- [5](万历)贵州通志[M].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1.
- [6](民国)宣威县志稿[M].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
- [7](宣统)宣威州乡土志[M].宣统三年铅印本,19.
- [8]缪果章.兰陵缪氏族谱[M].第一册.宣威市档案馆藏抄本,1943.

[9]缪果章.兰陵缪氏族谱[M].第二册.宣威市档案馆藏抄本,1943.

[10]郭子章.黔记[M].下册.赵平略,点校.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991.

[11]曲靖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曲靖市志[M].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7:845.

[12]唐树义,等.黔诗纪略[M].关贤柱,点校.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3:106.

[13]王日根,张先刚.从墓地、族谱到祠堂:明清山东栖霞宗族凝聚纽带的变迁[J].历史研究,2008(2):75—97,190—191.

[14]范氏族谱编纂委员会.高平堂范氏族谱[Z].内部资料,1997.

[15]张金奎.明代卫所军户研究[M].北京:线装书局,2007.

[16]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95.

[17]宋怡明.被统治的艺术[M].钟逸明,译.北京:九州出版社,2021.

[18]邱氏族谱编纂委员会.河南堂邱氏族谱[Z].内部资料,1998:2.

[19]莫里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M].刘晓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20]陈燕,韩宝琛.霭益州志[M].清光绪十一年钞本:115.

The Transformation of Military Households Immigrating from the Hou—suo of Wusa—wei in the Ming Dynas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unpu Society

WANG Dan

(Yunnan Institute of Ethnic Studies; School of Ethnology and History, Yunnan Minzu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4, Yunnan, China)

Abstract: Due to the limitations of the tusi system, the Ming court established the Wusa—wei in the border area of Yunnan, Guizhou and Sichuan to promote the direct intervention of state power in local affairs. However, the area it controlled was only a single official road.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gentrification, clanization and land control of the military households such as the Miao and Fan families in the Wusa—wei area, it can be known that the state system is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different groups and societies.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unpu society (especially the single surname Tunpu society) are mutually influenced by factors such as the gentrification, clanization and land control of the military household immigrants.

Key words: Wusa—wei; military households; Tunpu society

(责任编辑:郑朝彬)